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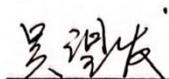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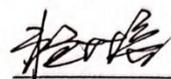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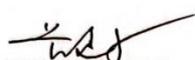
戴良玉



吴望发



赖士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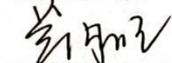


范建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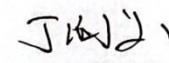


来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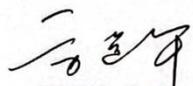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国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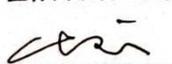


丁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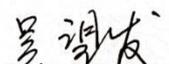


方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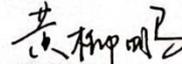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良玉



吴望发



黄柳鹏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2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科飞新材、公司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精一号	指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人成事投资	指	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飞新材
证券代码	83206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	产气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484,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824,200
发行价格（元）	7.52
募集资金（元）	25,116,800
募集现金（元）	25,116,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60,000	10,979,200	现金
2	丁桂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7,520,000	现金
3	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00,000	3,008,000	现金
4	高文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008,000	现金
5	郑永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75,200	现金
6	黄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50,400	现金
7	江思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50,400	现金
8	张晓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50,400	现金
9	颜翠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75,200	现金
合计	-	-			3,340,000	25,116,8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TV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	登记编号PT2600011626、登记时间2015-04-15

情况	
开户情况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在册股东

(2) 丁桂红，女，1966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352123196605****，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系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为002119****。

(3) 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CKWYA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1205室之一
法人代表	陈文辉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0058****。

(4) 高文质，男，197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50524197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现任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信联科精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信联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观音山台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12801****。

(5) 郑永宣，男，196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504251964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自1982年8月至1991年2月，担任大田县供销社系统主办会计；1991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大田县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科员；2004年3月至2015

年4月，担任福建晟达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江西泉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6) 黄薇，男，199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17199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其于2018年7月毕业于长江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自2020年11月起，其兼任公司专利专员，系公司核心员工。

(7) 江思源，男，196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20623196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其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六一专业，本科学历。自1983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员、技术处长、研究所所长及该公司技术开发管理等职务；自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生产安全负责人；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浙江上虞工业园管委会高级工程师及安全监管专员；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绍兴市上虞奥盛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乐平市浩源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8) 张晓媛，女，199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50427199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其于2020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2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系公司核心员工。

(9) 颜翠妍，女，199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50525199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沙县凤岗*****。其于2014年7月毕业于龙岩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自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厦门爱萌日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及外贸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福建宸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20年2月至今，历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布撒式发烟催泪罐产品专员、财务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系公司核心员工。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专精一号系在册股东，丁桂红、成人成事投资、高文质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包括 7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其投资了北京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华圆恒鑫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企业，专精一号系已备案私募基金，其目前共对外投资了 5 家企业（包括科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 本次发行对象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为公司核心员工，5 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包括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在内的 6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董

事会提名的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同意认定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书面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为公司的员工，上述人员为公司骨干员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健康发展，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黄薇、张晓媛、颜翠妍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江思源、郑永宣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其中，江思源自2018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其在化工企业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江思源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自身在化工领域的丰富经验，参与了公司二硝基甲苯分离项目的研发，并论证该工艺技术可行性和安全性，指导代工企业产线建设和维护、生产制造、组织生产并解决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对代工企业及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技术领域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解决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并促进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江思源自2018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于2023年3月在公司退休后继续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合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郑永宣自202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的产线筹建、合作谈判、参与试验、辅助研发以及产品在工程应用的推广等相关工作。公司预测“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产品后续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产生重大贡献。郑永宣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的多次爆破试验、产线建设现场的实地安全评审，主持“年产2000吨破岩气体发生器装填柔性化自动生产线”设备的论证与选型；同时郑永宣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成功为该产品开拓了多个新的市场渠道，并与多个潜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该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与其续签了劳务合同，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郑永宣表示待其与公司的劳务合同到期后，其计划继续与科飞新材签订相关聘用协议，

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

上述退休返聘人员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出较大贡献，给公司带来关键技术或资源，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健康发展，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核心员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专精一号为持有公司 3.61%股份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六大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192,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3,34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16,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原因系公司核心员工张国兵放弃认购其拟认购的全部股份数，共放弃认购 1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7.52 万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湖北科飞。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5,116,800.00
合计	25,116,800.00

根据上述“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该项目的初步预算为20,526.4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实际已投入金额（截至2025.1.3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0,077.78	97.81%	6,402.21	2,511.68
1.1	工程费用	15,422.70	75.14%	3,093.81	2,511.68
1.1.1	建筑工程费	8,087.00	39.40%	2,750.76	1,511.68
1.1.2	设备购置费	6,012.30	29.29%	336.15	1,000.00
1.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1,254.00	6.11%	6.90	-
1.1.4	其他费用（安全生产费）	69.40	0.34%	-	-
1.2	土地购置费	3,115.00	15.18%	3,140.00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其他资产投资费	513.09	2.50%	-	-
1.4	预备费	1,026.99	5.00%	168.40	-
2	铺底流动资金	448.62	2.19%	-	-
3	总投资	20,526.40	100.00%	6,402.21	2,511.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511.68万元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发行股票等方式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60,000	1,460,000	0	1,460,000

	(有限合伙)				
2	丁桂红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3	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	400,000
4	高文质	400,000	400,000	0	400,000
5	郑永宣	10,000	10,000	0	10,000
6	黄薇	20,000	20,000	0	20,000
7	江思源	20,000	20,000	0	20,000
8	张晓媛	20,000	20,000	0	20,000
9	颜翠妍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3,340,000	3,340,000	0	3,34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 3,34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上述限售对象在符合自愿限售股及法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相应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名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账号：3505 0164 7707 0000 193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科飞新材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良玉	24,073,196	47.6846%	18,452,118
2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0	12.6178%	0
3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15	7.0545%	202,800
4	陈宜堃	2,850,374	5.6461%	0
5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3.6051%	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010	3.4447%	0
7	罗小华	1,610,597	3.1903%	0
8	邱喆	1,553,825	3.0778%	0
9	曹提勇	900,821	1.7844%	0
10	吴望发	641,550	1.2708%	627,412
合计		45,120,788	89.3761%	19,282,33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良玉	24,073,196	44.7256%	18,452,118
2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0	11.8348%	0
3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15	6.6168%	202,800
4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6.0939%	1,460,000
5	陈宜堃	2,850,374	5.2957%	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010	3.2309%	0
7	罗小华	1,610,597	2.9923%	0
8	邱喆	1,553,825	2.8869%	0
9	丁桂红	1,000,000	1.8579%	1,000,000
10	曹提勇	900,821	1.6736%	0
合计		46,939,238	87.2084%	21,114,918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5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1,078	11.14%	5,621,078	10.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9,489	0.53%	269,489	0.50%
	3、核心员工	151,960	0.30%	151,960	0.28%
	4、其它	24,490,492	48.51%	24,490,492	45.50%

	合计	30,533,019	60.48%	30,533,019	56.7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52,118	36.55%	18,452,118	34.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6,263	2.57%	1,296,263	2.41%
	3、核心员工	0	0%	80,000	0.15%
	4、其它	202,800	0.40%	3,462,800	6.43%
	合计	19,951,181	39.52%	23,291,181	43.27%
总股本		50,484,200	100.00%	53,824,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5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6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5,116,8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公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6 日），戴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24,073,196 股，持股比例为 47.68%；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3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2%。戴良玉与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戴良玉意见为主。故戴良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443,196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3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因本次实际发行 3,340,000 股股份，戴良玉持股比例变更为 44.73%，戴良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443,19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6.56%，戴良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戴良玉	董事长、总经理	24,073,196	47.6846%	24,073,196	44.7256%
2	吴望发	董事、副总经理	641,550	1.2708%	641,550	1.1919%
3	范建泉	董事、营销部经理	169,000	0.3348%	169,000	0.3140%
4	来结	董事、成都科飞总经理	109,851	0.2176%	109,851	0.2041%
5	黄国旺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	146,151	0.2895%	146,151	0.2715%
6	黄柳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9,200	0.9888%	499,200	0.9275%
7	魏红波	核心员工、成都科飞副总经理	44,670	0.0885%	44,670	0.0830%
8	李新华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12,350	0.0245%	12,350	0.0229%
9	黄邦超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24,350	0.0482%	24,350	0.0452%
10	向阳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19,890	0.0394%	19,890	0.0370%
11	李艺明	核心员工、财务部经理	33,800	0.0670%	33,800	0.0628%

12	王毅榕	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	16,900	0.0335%	16,900	0.0314%
13	黄薇	核心员工、总经理秘书			20,000	0.0372%
14	江思源	核心员工、副总工程师			20,000	0.0372%
15	张晓媛	核心员工、财务人员			20,000	0.0372%
16	郑永宣	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			10,000	0.0186%
17	颜翠妍	核心员工、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0.0186%
合计			25,790,908	51.0872%	25,870,908	48.06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99	2.42
资产负债率	31.67%	30.07%	24.45%

注：公司 2024 年度曾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1,650,2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41,7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系未考虑 2024 年权益分派的数据，为具有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在未考虑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的相关数据模拟测算得出。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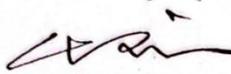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 1 次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修订稿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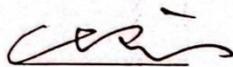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良玉

2025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戴良玉

2025年3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